

## 團結公私部門力量 捍衛藝術家與相關從業人員權益

為建立長期的法律協助機制及健全藝文經紀制度，文化部持續聯繫經濟部智財局、法務部、公平會等單位，研議後續輔導與推廣相關法律知識等行政措施。文化部自6月起已推出藝文人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專案，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結合臺灣文化法學會、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等民間組織及律師事務所，規劃研提四種型態的『藝術契約-共識版 Edition1.0 June-2018』，希望成為產業發展的堅實後盾。

「全球華人藝術網著作權爭議案件」產生的著作權爭議，對視覺藝術產業發展帶來的影響甚鉅。不僅藝術家的權利遭受侵害，連帶其合作畫廊、拍賣公司等亦受到牽累，如不妥善處理，台灣藝術市場的秩序勢必崩解，後續影響將是台灣藝術界的百年大災難。(欲了解請上 [>>網站](#))

危機抑或是轉機，此案曝露國內藝術產業在許多環節上的缺漏與不足，公私部門都無法置身事外，除了呼籲有關部門負起上述政府應負的責任之外，民間工協會如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臺北市藝創工會、臺灣文化法學會、視盟等亦達成共識，將建立常態性的合作機制，為捍衛產業秩序、保障等之權益，共同建立民間的監督、調解與處理機制，團結公私部門力量 共同捍衛藝術家與相關從業人員權益。

## 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共識版 Edition1.0 June-2018)

立合約書人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甲方擁有智慧財產權(或經合法授權得為再授權)之作品，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經甲乙雙方協商，簽署本「商品化授權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 第一條 授權標的

- 一、甲方依本合約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之作品，如本合約【附件一】「授權標的清單」所示。
- 二、作品之交付及原件或檔案之返還：

(一) 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_\_\_\_日內，以下列方式交付作品：

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將作品之原件交付乙方，運費由甲方負擔，乙方收到甲方作品之原件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甲方，以釐清相關責任。乙方並應於西元(下同)\_\_\_\_年\_\_月\_\_日前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返還作品之原件予甲方，運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收到作品原件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乙方，以釐清相關責任。

將作品以不低於\_\_\_\_\_（規格/像素）之數位檔案格式（可複選）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交付乙方依本合約約定利用：

WordPDFMP3JPGGIFPNG

其他規格(請載明)：\_\_\_\_\_

(二) 作品或檔案之保管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保管甲方交付之作品原件、數位檔案及重製物，且應確保作品原件、數位檔案及重製物等之利用僅限於本合約授權範圍。

### 第二條 授權期間

本合約授權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條授權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延長之。

### 第三條 授權地區

乙方於授權期間內得於下列授權地區（得複選），將甲方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

- 臺灣（包含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附屬島嶼）。
- 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
- 其他國家/地區：\_\_\_\_\_。
- 全世界。

### 第四條 授權權利內容及利用方式

甲方授權乙方得利用授權標的所示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以下簡稱「乙方產品」），詳細授權之權利內容及利用方式如本合約【附件二】「授權權利內容、利用方式及商品化規範」所示。

### 第五條 授權性質

一、甲方依本合約對乙方之授權為（請擇一勾選）：

- 專屬授權。即乙方在本合約之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地位行使權利，將作品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亦得以乙方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於本合約授權乙方之範圍內，甲方不得行使權利。
- 非專屬授權。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作品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但乙方為將甲方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乙方產品，得委託特定之代工廠及協力廠商設計、生產或銷售，但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提供該代工廠及協力廠商之詳細資料予甲方備查。

二、除本合約及附件甲方明示授予乙方之權利外，其他一切權利均由甲方享有，不在本合約授權乙方之範圍。

### 第六條 著作人格權

一、甲方理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將公開發表作品，不構成公開發表權之侵害。

二、甲方理解並同意，因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乙方得依本合約將作品之內容、形式或名目在合理範圍內進行改變而製作成乙方產品，不致損害甲方之名譽。

三、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時，就乙方產品及其包裝上著作人之標示，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方法為之（請擇一勾選）：

- 標示甲方之本名\_\_\_\_\_。

標示甲方之別名\_\_\_\_\_。

甲方不予具名。

## 第七條 授權權利金

一、就本合約之授權，乙方應按下列約定支付甲方權利金（請擇一勾選）：

單筆權利金：乙方支付甲方固定金額之權利金總計新臺幣（下同）  
\_\_\_\_\_元整，乙方日後生產銷售乙方產品無須再支付甲方抽成權利金。

抽成權利金：按乙方產品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請擇一勾選）乘以  
乙方產品建議零售價（含稅）之\_\_\_\_\_ %計算權利金支付甲方。

二、乙方應於收到本合約【附件一】所約定之作品後，依下述方式支付甲方前條  
所定之權利金（請擇一勾選）：

單筆權利金（請擇一勾選）：

乙方應於\_\_\_\_\_年\_\_月\_\_日前以現金匯款簽發票載發票日為  
年\_\_月\_\_日之支票之方式支付權利金，一次付清，不得分期支付。

乙方得分期支付：乙方應自\_\_\_\_\_年\_\_月\_\_日起，以 現金匯款  
簽發票載發票日首期為\_\_\_\_\_年\_\_月\_\_日之支票之方式共分\_\_期  
支付權利金，以\_\_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_\_\_\_\_元，如有任何一  
期遲延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抽成權利金：

（一）乙方應預先支付甲方最低保證權利金\_\_\_\_\_元整，並於\_\_\_\_\_年  
\_\_月\_\_日前以 現金匯款簽發票載發票日為\_\_\_\_\_年\_\_月  
\_\_日之支票（請擇一勾選）之方式支付。最低保證權利金不可退還，  
但可扣抵乙方依本合約應付甲方的權利金。

（二）乙方應以每年 半年 季 月（請擇一勾選）為一期，於各期  
屆滿前\_\_日內，向甲方提出詳細記載該期乙方產品建議零售價（含  
稅）、生產及銷售數量等之權利金報表以進行結算，並應於次月\_\_日  
前將該已結算之款項一次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三、乙方依本合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無論為單筆權利金或抽成權利金），如以  
匯款支付，均應匯至甲方指定之以下銀行帳戶，匯款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銀行：（僅限台灣地區營業之金融機構/分行）

戶名：

帳號：

## 第八條 實地查核

甲方得不定期以書面通知乙方，請乙方提出其與代工廠、協力廠商及其他交易對象間就本合約授權範圍內之相關交易發票或正式憑證等資料。必要時，甲方並得自行或會同會計師、顧問等至乙方工廠或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第九條 權利瑕疵

- 一、甲方保證作品為甲方獨立創作擁有智慧財產權(或經合法授權得為再授權)，甲方有權簽署本合約，依本合約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且甲方作品內容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違法情事。甲方之作品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瑕疵，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二、如甲方並非作品之權利人，或與第三人共有時，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時提供甲方擁有權利(著作財產權)或受共有權利(著作財產權人)選定具有合法代表權得簽署本合約之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免責聲明

甲方僅就甲方作品之權利瑕疵負責。至於乙方利用甲方作品，而於作品外所自行增加或變更之內容，及乙方產品之商品製造人責任，及產品品質、安全基準、製造、販售、廣告、宣傳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及個資法令遵循

- 一、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乙任一方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接觸或取得有關他方之營業秘密，包括且不限於企劃、產品、成本等相關機密資訊，以及本合約之權利金約定，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他方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使用或由任何人利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二、甲乙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乙方僅限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得將甲方之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提供代工廠、協力廠商及其他交易對象，並應採取有效措施維護，若代工廠、協力廠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將甲方之營業秘密洩漏予第三人，乙方應與代工廠、協力廠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而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餘貨及廣宣品處理

一、除本合約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如未續約，乙方應將廣宣品下架回收，交付甲方處理，甲方得予以銷毀、保存或利用。乙方產品之餘貨，應由甲乙雙方會同盤點，依下列方式處理：(請擇一勾選)

- 乙方不得再銷售或散布。甲方有權選擇要求乙方立即銷毀或由甲方以乙方產品帳面價值或建議零售價(含稅)(以較低之金額為準)之\_\_\_\_\_%購入其全部或一部。乙方並同意甲方購入後銷售或散布之。
- 如乙方已付清該庫存餘貨之權利金且無任何違反本合約之情形，乙方得無限期銷售至銷售完畢為止。
- 如乙方已付清該庫存餘貨之權利金且無任何違反本合約之情形，乙方得繼續銷售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滿不得再銷售或散布。甲方有權選擇要求乙方立即銷毀或由甲方以乙方產品帳面價值或建議零售價(含稅)之\_\_\_\_\_%購入，以較低之金額為準。乙方並同意甲方購入後銷售或散布之。

二、其他文件資料及檔案之返還

甲乙雙方應於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_\_\_\_日內，將他方為履行本契約所交付之一切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返還之，但得留存該等文件資料或檔案之影本或複本以為憑證。

## 第十三條 違約處理

一、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仲裁費用)，並得終止本合約。

二、甲乙雙方同意，甲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乙方收取及已收之授權金，作為甲方對乙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三、下列情形，違約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他方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

- (一) 甲方明知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瑕疵，竟惡意隱瞞而仍授權乙方。
- (二)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一條至第六條中任一條授權約定。

## 第十四條 合約終止

- 一、 甲乙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被廢止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甲乙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 三、 本合約終止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若乙方仍有未給付之權利金，乙方仍應依本合約進行結算及支付權利金。

## 第十五條 綜合條款

### 一、 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甲乙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 三、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 四、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 五、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 六、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甲乙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 七、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抵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權標的清單**

**一、作品內容(如係多件作品，請自行製作表格)**

作品名稱：

作品種類及內容描述：

作品規格：

著作人/創作人/團隊：

著作/創作完成日期：

**二、作品是否曾公開發表：**

曾公開發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開發表場合說明：

未曾公開發表。甲方理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將公開發表作品，不構成公開發表權之侵害。

## 【附件二】授權權利內容、利用方式及商品化規範

本合約甲方授權標的授權權利內容、乙方利用之方式及商品化規範如下：

### 一、 甲方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生產銷售以下特定產品（下稱乙方產品）：

（一）種類/項目：

（例如：月曆、海報、馬克杯、T恤、項鍊……）

（二）款式、規格：

（例如：每種幾款、規格如何等）

（三）數量：

（例如：是否限制數量）

### 二、 設計圖及打樣之送審：

（一）為維護甲方作品之品質與形象，在乙方生產每一款產品（包括同一種類/項目之不同款式）前，均應提出該產品設計圖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按甲方同意之產品設計圖製作打樣品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正式生產。

（二）乙方應按照甲方所核准之產品設計圖及打樣品製作/生產，任何變更均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 三、 產品成品之提供：

乙方利用作品所製作之上述乙方產品，應免費提供每種款式/規格均各\_\_\_\_（數量）件之成品給甲方。

### 四、 乙方產品之廣告宣傳

於本合約授權期間，乙方得使用作品甲方之簽名甲方之肖像甲方之藝術簡歷（可複選）製作乙方產品之廣告宣傳品及網際網路廣告，但應於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應立即停止生產且不得再對外散布，並依本合約或甲乙雙方之其他約定處理。

### 五、 授權之權利內容

甲方授權乙方在商品化及生產銷售乙方產品及廣告宣傳乙方產品之範圍內，享有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